

# 遂宁市教育局

遂教函〔2018〕126号

## 遂宁市教育局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 2018 年教师正高级职称 推荐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园区  
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遂宁市 2018 年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速组织实施。



遂宁市教育局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8日

# 遂宁市 2018 年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方案

今年省下达我市正高级教师推荐控制数 7 个，同时我市可另推荐 1 个预备人选。为做好我市正高级教师职评推荐工作，特制定遂宁市 2018 年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方案。

## 一、推荐工作应遵循的政策

推荐工作应遵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 号），四川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22 号），遂宁市人社局、教育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的通知》（遂人社发〔2016〕2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开、公正操作，切实提高推荐质量。

## 二、推荐人选范围

在完全具备正高级教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一）目前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的在职四川省特级教师称号获得者；

（二）评为遂宁市名教师名校长且履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仍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的；

（三）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厅、省人社厅及以上表彰奖

励的。

（四）现为国、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骨干人员；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且在管理期内经考核合格的。

（五）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 **三、推荐控制数名额分配**

（一）市直属学校（含市教科所、电教站）推荐名额 2 个。

先由单位推荐，经市教育局初步遴选后，纳入全市统一遴选推荐。市直属民办学校从符合条件的教师中各推荐 1 人，教科所和电教站共推荐 1 人，从中遴选出 2 人，其中最多 1 名校级干部（单位负责人）参与全市遴选。

（二）区县（园区）推荐名额 19 名

射洪县 4 个，蓬溪县 3 个，大英县 3 个，船山区 3 个，安居区 3 个，经开区 2 个，河东新区 1 个，共 19 个；每个区县最多只能推荐 1 名校级干部（单位负责人）。

### **四、推荐程序及时间要求**

推荐程序：个人自愿申报，学校（单位）推荐，县区组织遴选推荐，市级遴选推荐。

时间要求：

（一）学校（单位）推荐：个人自愿向所在学校（单位）报名，并按省上的文件要求填报材料，学校（单位）职称评

审推荐委员会按政策、条件严格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满意度测评、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综合量化考核，将测评、评价和考核结果在本学校（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单位）向区县推荐的截止时间由各区县确定。2018 年 10 月 22 日，市直属学校（含市教科所、市教育局电教站）按名额向市教育局上报初步推荐对象，由市教育局组织评审遴选出 2 名推荐对象，纳入市级遴选推荐。

（二）区县评审推荐：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在县区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各区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和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市教育局人事科，并按省上文件要求报送评审材料，到时未报视为弃权，逾期不再接受推荐材料。

（三）市级专家评审推荐。2018 年 11 月 3 日前，邀请省和外市专家对 21 名候选人进行评审排序。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参照专家评审意见，由市教育局党组审定并商市职改办确定向省推荐人选，在遂宁教育网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 7 名正式推荐人选和 1 名后备人选的评审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参与全省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